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特锐德办公大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巧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2023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起草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2023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对公司在2023年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01,773,884.66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1,146,465.58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0.44%。

详细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为公司及股

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公司监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年终奖，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任职考核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成果等予以评定和发放，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基于谨慎原则，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及日常经营所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